

國立斗六家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校學務處會議室

主 席：賴○志主任

紀 錄：彭○芳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各處室主任報告：

一、輔導室業務報告

※非常感謝各位師長本學期對輔導室相關工作的支持與幫忙，感謝大家一起的分工協助。預祝 新年快樂~~ ※

（一）輔導室寒假作業：本學期作業主題為「找快樂」（生命教育），將於 01/19(二) 期末考考完後請輔導股長發給各班同學每人一張，煩請導師提醒學生準時於開學第二天(2/19)繳交。

（二）第 59 期馨園期刊（主題：情感教育）已於 12/16(三)出刊，內容包含：聆聽不只是聽：如何表達同理心；暑假作業—情感教育：好文報報；高一班際壁報比賽作品(情感教育)；輔導室活動列表與成果照片。已發予各班(每班發 2 份)及各辦公室，供師生參閱，請傳閱並多多指教。

（三）本學期安排邀請師長參加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如下，未來若有特教或輔導相關知能研習需薦派師長參加，再請多多支持~~

109 年度發展性輔導 認輔制度師資培訓研習 109/11/25-26(三、四)共 2 天 1 夜
---許○菁老師(進修部導師)、張○鳳(日間部導師)

（四）本學期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心理測驗…等相關活動~~

1、小團體輔導

（1）『愛情關係與自我探索團體』，10/14、10/21、10/28 週三之第六、七節 週會時間，高二高三同學錄取 12 名參加。〈鄭○彤實習心理師〉

（2）10/21(三)高一高二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專題講座(週會演講)：「婚姻教

育-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」。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師：張○淳老師（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所長）

(3) 12/02(三)辦理「愛是什麼樣子—愛情風格與相處講座」，高一高二高三自由報名，共有 35 位報名參加（4 男 31 女）〈鄭○彤實習心理師〉

(4) 12/05(六)辦理雲林區輔諮中心「自我與生涯探索」跨校小團體（與斗六高中、虎尾高中合辦，高二高三自由報名，共 34 位報名參加）

(5) 12/19(六)上午辦理「親子暨情感關係小團體」（與土庫商工、義峰高中合辦，高二高三自由報名，共有 20 位報名參加）

2、心理測驗

11/26(五)高一賴氏人格測驗結果說明會

12/09(三)高二生活適應困擾調查表結果說明會

12/16(三)高三興趣量表結果說明會

3、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

09/20(日)上午 9:20~11:20，輔導室將舉辦「親職教育研習」，演講主題為「從所學科系談就業」，講師則邀請到 104 人力銀行中區資深獵才顧問黃○鴻老師，約有 33 位家長參加(10 男 23 女)。

二、教務處業務報告

(一)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目缺曠警示名單([附件 1](#))，請各位導師轉知班上同學。

(二)寒假到校自修的同學仍須遵守校規。

叁、學務主任及各組組長業務報告：

一、學務主任業務報告：

(一)感謝導師們一學期來的辛苦付出，我們一起挺過疫情、畢旅、運動會等活動，陪伴學生成長，也造個人的福田。

(二)請導師務必參加升旗等重大學生集會，如有困難，請洽學務處協助。

(三)如有家境清寒急需幫助的學生，請告知處內同仁幫忙尋求支援。

(四)特別感謝本學期擔任志工的同仁，也請大家一起來幫忙。

名單如以下所列：

吳○琪組長，吳○梅老師，何○友組長，林○能主任，蘇○杰主任

杜○靜老師，周○任老師，賴○文主任，李○溱秘書，李○信老師

許○孟老師，吳○宏主教，賴○志主任

(五) 農曆新年將至，請稍加整理辦公室環境，並將不常用的個人物品移回家中存放。

(六) 2/3(三)返校日，2/17(三)9點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務會議，14點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，請老師準時與會。

二、教官室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學期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共77筆懲處，完成愛校服務符合銷過條件計有32筆，另有45筆未完成，請複審。(明細如[附件2](#))

(二) 02/24(三)第5節實施109學年度第2學期幹部訓練。

(三) 109學年度下半年校園生活問卷(記名)預計4月份實施普測，屆時若有人際相處困擾之同學，再請導師進行了解。

(四) 寒假家長聯繫函，如[附件3](#)，請導師參考。

(五) 協助學生辦理109-2遭遇急難家庭子女申請學產就學補助金。

(六) 麻煩各位導師協助教官室處理各項調查表報(牛皮紙信封裝)：

1、學生特定人員調查表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日校特定人員計1員，請導師賡續協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調查，不論有無特定人員皆須將調查表繳回教官室。

2、學生上、放學交通方式調查表。

3、本學期賃居生計有18員；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生各班如有異動，請導師協助於02/26(五)中午前送教官室彙整，以利後續規劃賃居生訪視，本室預計於3月初召開賃居生座談。

4、工讀生調查表。

(七) 辦理110年度「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—倡導友善校園」學生才藝競賽活動，共計有海報、書法及作文三類，除三年級自由參加外其餘各班每類皆須繳交一件作品參賽，截止日為02/26(五)前，活動辦法如[附件4](#)。

(八) 109-2開始啟用電子假單，初期採紙本與線上並行方式，導師部分需上成績管理

系統登入後，進入請假管理區審核學生請假單或請假教師區進行公假申請。

(九) 近日天氣較為寒冷，學生可自行添加保暖衣物。



三、訓育組長業務報告：

(一) 109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請推選一位代表本校參加於 3 月 29 日假雲林縣議會舉辦之全縣模範青年表揚大會。候選人一覽如下：

三年甲班 711102 石○筑

三年乙班 711208 周○吟

三年丙班 712334 蔡○穎

三年丁班 712434 劉○丞

三年戊班 713511 張○菁

三年己班 713611 張○甄

三年庚班 713733 賴○朋

三年辛班 714817 黃○菁

三年忠班 715902 王○玲

決議通過由三年己班張○甄代表本校參加雲林縣模範青年表揚大會。

四、衛生組長業務報告：

寒假班級返校日期表

本學期秩序後四名：一忠、三辛、三庚、二忠

整潔後四名：三辛、一乙、三己、三庚

日期	星期	返校班級	備註
01月27日	三	一乙、三己	
02月01日	一	二忠、三庚、三辛	
02月08日	一	一忠、三庚、三辛	

五、體育組長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校學生於 109 年度秋季縣長盃獲得三金一銀五銅佳績。

(二) 109/12/11 全校運動會，承蒙各班導師及熱血的志工同學鼎力協助，順利完成，感謝大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附件 1

個人資料已隱匿

附件 2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改過銷過人員名單(完成 32/77 人次)

個人資料已隱匿

附件 3

國立斗六家商 110 年寒假致家長函

親愛的家長：

光陰似箭，經過一學期的課業學習，學校將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舉辦休業式。寒假起迄時間：自 1 月 21 日至 2 月 17 日。2 月 3 日返校日，下午補考；2 月 18 日開學，當日 0730 前到校，上午開學典禮、下午正式上課。

寒假期間可安排正當休閒活動，同時為顧及學生假期安全，懇請家長就以下事項多予關注：

- 一、不濫用藥物（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...等毒品）。
- 二、疫情期間減少出入人群聚集公共場所，如從事室內活動（如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...等活動）時，除了須留意相關防疫措施外（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消毒等）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（吧）、茶坊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- 三、從事各類戶外（如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...等）活動時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1. 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2. 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3. 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（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）。4.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- 四、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-1.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2. 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3. 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4. 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遵守行人（含長者）道路安全，不無駕照騎乘機車，有駕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自行車必須戴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- 五、拒絕菸、酒、檳榔、賭博、飆車；夜間 22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六、寒假打工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，經家長同意，應徵謹記「七不原則—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飲用、不非法工作」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，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，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請求專人協助。
- 七、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。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「學生安全應變須知」網頁，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2259
- 八、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請做好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（如使用瓦斯熱水器；沐浴及瓦斯爐煮食），將窗戶打開，要注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- 九、不流連網際網路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另外，不私拍不雅照片，更不應 PO 上網，避免觸法。
- 十、人身安全：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各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十一、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，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（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）。
- 十二、寒假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，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若您的子弟在校有遭受霸凌或疑似霸凌等事件，請在回執條上填寫以利校方協助處理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- 十三、網路沉迷防制：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，並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。
- 十四、寒假期間貴家長或子弟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電話聯絡學務處教官室。

國立斗六家商 學務處 啟

.....回 條（請於簽章後將回條撕下交由子女帶回學校繳交）

敝子弟於學校寒假期間，家長定當督促其課業，遵守法令及校規，並關懷其身體健康，提醒準時返校、註冊。此 致 國立斗六家商

※ 貴子弟在校是否曾遭受霸凌或疑似霸凌事件： 有 無 遭霸凌，詳細情形：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

附件 4

國立斗六家商 110 年度「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—倡導友善校園」 學生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教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4342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活潑宣教方式，落實校園安全維護，達到「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—倡導友善校園」之目標，藉由舉辦「友善校園學生才藝競賽」，掀起校園重視學生安全維護之重要性，並將優良作品公開展覽，擴大宣教成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斗六家商。

伍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三、評審日期：110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以海報、書法、作文創作為主，各項作品應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及「倡導交通安全」為主題結合教育理念，展現青春活潑氣息。

（二）格式：

1、海報設計：

格式不拘以「全開」直式紙張（A0-約 109x78 公分、菊全開 A1-約 89x63 公分）創作，並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參賽作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資料之浮籤【附件 1】，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 1 幅參賽（每 1 幅創作人數不超過 2 人）。

2、書法：

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（約長 135 公分、寬 34 公分）28 字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落款應包括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，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一張參賽。

3、作文：

以 600 字稿紙書寫，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間，並於題目下方註記校名、班級、姓名，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一篇參賽。

4、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及未依【附件 2】格式繕造參賽報名表連同作品寄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
5、每班各類別分別需繳交 1 件作品共 3 件參加評比。

五、獎勵：各類組優勝作品取前 3 名獎勵如下：

第 1 名核予小功乙次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500 元

第 2 名核予小功乙次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400 元

第 3 名核予嘉獎兩次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300 元

參賽學生各核予嘉獎乙次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績優作品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參賽，其餘作品配合下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集中展示，以擴大友善校園之宣教成效。
 - 二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全縣校園安全維護研習活動，將優勝作品公開展覽，以擴大宣教層面。
 - 三、參賽作品請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；參賽作品授權本會做為「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－倡導友善校園」教育宣導活動使用，作品不再退回。
 - 四、參賽作品請直接繳交至本校教官室。
- 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標名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標名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